

“电梯文明 关乎你我”系列报道之三

“吞云吐雾”熏煞人



首席记者 韩蕾

“电梯门一开,烟味就扑面而来,这种感觉真让人难受。”昨日,记者在东方红大道一栋高层住宅楼看到,尽管每部电梯在显眼位置都贴有禁止吸烟的标志,但依然有市民告诉记者,经常有住户不自觉,无视电梯里禁止吸烟的标语。

“有时候看到有人在电梯里抽烟,想提个建议吧,怕引起摩擦,不说吧,电梯空间小,空气也不流通,烟味很难散去,而且同坐电梯的人也要被迫吸二手烟!”该住宅楼内的居民认为,电

梯是个公共场所,在电梯内“吞云吐雾”实在是让人遭罪。

在距离这栋高层住宅楼不远处,有一栋写字楼,记者看到,电梯门刚一打开,就有人叼着香烟快步走进来。在电梯向上运行时,依然若无其事地抽着烟,狭小的空间顿时充满了烟味。该写字楼的保安告诉记者,有人吸烟很正常,虽然电梯内贴着禁止吸

烟,但是丝毫不起作用。

“电梯挤点倒没什么,但在电梯里面吸烟我接受不了,上电梯就那么几分钟的时间,不抽烟也不会怎么样呀!”市民张先生说,电梯内抽烟确实让人遭罪,尤其是孩子,二手烟对他们的伤害实在是太大了。

“电梯里的广告都是易燃品,空间狭小又没有通风口,万一抽烟引发了火灾,真是跑都来不及!”市民张女士说,希望市民都能自觉遵守文明礼仪,营造一个无烟的乘梯环境。

网友评论:

@夏橙橙:在很多新建小区,不少住户在装修时习惯将废弃的装修材料堆积在楼道和电梯内,而这些建筑材料都是易燃物,如果再碰到谁在电梯内抽烟,未熄灭的烟头很可能就是火灾隐患。

@时光:以前就看到过因抽烟引起电梯事故的新闻,所以劝各位烟民,即使烟瘾再大,坐电梯时自觉,别抽烟,不然别人遭罪,也显得自己素质低。



轿车自燃维权难 工商调解终获赔

信阳消息(张军家)近日,市工商局专业分局12315成功调解了一起因汽车自燃而引起的重大经济赔偿案,为消费者挽回8万余元的经济损失。

2014年6月26日,消费者赵先生在信阳购买了某品牌轿车。随后的使用中,按照规定对汽车进行了维修保养。2015年1月31日,途经羊山新区楚王城,车辆突然失火,虽经抢救,车仍被烧毁。事发后,赵先生及时与信阳汽车销售商取得联系,要求尽快给予赔偿。因自燃原因不明,信阳销售商和生产厂家未能明确表态。

几个月的奔波协调,事情依旧没有结果。2015年4月10日,赵先生将信阳汽车销售商投诉至信阳市工商局专业分局。经分局12315执法人员调查:消防部门给出的认定书无法明确事故原因,汽车自燃原因确实不明。如果要求合理赔偿,需经国家权威部门鉴定。这样,既耗费时间、精力,还需要价格不菲的鉴定费用。双方在工商部门协商中,均表示放弃申请权威鉴定。

市工商局专业分局12315执法人员了解事情原委后,一边做汽车销售商负责人的工作,一边妥善安抚赵先生。对于赵先生先期提出的赔偿要求,工商人员也进行了多次的组织协商调解。最终,汽车销售商同意给赵先生1.5升排量的同品牌新汽车一辆作为经济赔偿。

(豫)医广【2014】第04-28-194号

6.6 信阳市眼科医院

享受无镜 爱眼日

飞秒激光摘镜手术

今天手术 明天上班

咨询热线:400-9919-116; 0376-6227741
官方网址:www.xinyangyanke.com
3g.xinyangyanke.com(手机站)

微信扫描此处



扫一扫

郑重提示:
2015年6月6日爱眼日:凭此报纸广告,当天微信平台预约优惠,当天网络预约飞秒直降1000元